

#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安公司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富安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富安公司	是	40,000,000	15.55%	1.55%	2019年12月5日	2020年8月6日	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		7,700,000	2.99%	0.30%	2020年3月5日	2020年8月6日	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合计	—	47,700,000	18.54%	1.85%	—	—	—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2020年8月6日，富安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富安公司	257,216,678	9.97%	47,700,000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257,216,678	9.97%	47,700,000	0	0%	0%	0	0%	0	0%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